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3〕48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拨付你县（市）、单位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卫生健康支出”。各县(市)、单位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请各县(市)财政、疾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3年1月16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发展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分配表**

县（市）、单位		合计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	传染病应急转业人才培训
合计		25.16	4.00	19.00	2.16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地区疾病控制中心		6.16	4.00		2.16
塔城市		2.00		2.00	
额敏县		2.00		2.00	
乌苏市		2.00		2.00	
沙湾市		2.00		2.00	
托里县		2.00		2.00	
裕民县		2.00		2.00	
和布克赛尔县		2.00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地区卫健委			地区疾控中心			城市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6.16	2	2	2	2	2	2	2	2	2	2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16	其中：	中央补助	25.16	地方资金	5	6.16	2	2	2	2	2	2	2	2	2	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通与共享。 目标2：组织自治区范围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目标3：建设完成地（州）、县（市）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伍。对自治区、地、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检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目标5：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检测能力。 目标6：改善地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自治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自治区级动态评估试补数（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各支小分队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																	≥16学时		
	传染病应急培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技术升级和业务服务能力升级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检查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县市(单位)名称: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